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代碼 2016122710715
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裝卸搬運責任附加條款
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加繳保險費,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裝卸搬運責任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,因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進行裝卸搬運過程中,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、第三人財物(包括受託裝卸貨物)或非屬被保險人所有之裝卸貨、船、車輛或機具、營業設施受有損失,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,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,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

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,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:

一、不明原因之損失、減少或失重、盤點時之短少。

二、被保險人或其他於財產上有利益之人或其受僱人、代理人、承包商或其他受信託財產者之侵占、隱匿、變更、背信或任何不誠實之行為所致者。

三、因昆蟲、害獸、本質上之缺陷、惡化、空氣之濕氣、異常之溫度變化、自然耗損、腐 蝕、生鏽或腐敗所致者。

四、直接因罷工、解僱、參與勞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之工人所致者。

五、被保險人非法盜賣財物所致者。

六、因運送錯誤、遲延、錯誤及疏漏所致者。

七、受託裝卸貨物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重大損失或附帶損失。

八、因任何修理、復原或修改過程所致者。

九、因竊盜所致者。

十、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。